

附表 3：C 級（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）

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(一) 場次	全年度以 48 場為限，每月舉辦總場次以 4 場為限，各路線每月以 2 場為限。
(二) 辦理時間	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，各路線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(例如：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 104 年 1 月份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，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)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	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 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(二) 申請條件	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,000 人以上。(未滿 3,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，屬小型路跑活動，申請單位須依據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向水利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。)
(三) 申請文件	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 1. 活動企劃書。 2. 活動報名簡章。 3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(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) 4.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請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，則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。 5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6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7. 公益規劃情形。 8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(四) 體育局審查時程	1. 第一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10 月份。 2. 第二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2 月份。 3. 第三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6 月份。

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- (一) 基隆河左右岸路線：大佳-迎風-觀山-成美-南湖-彩虹-美堤-圓山-百齡河濱公園。
- (二) 水源路線：華中-馬場町-中正-古亭河濱公園（可作為中小型路跑活動之路線）。
- (三) 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。

四、活動接駁車規劃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活動接駁車規劃	一、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，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，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（例如：8,000 人之活動規模，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）。 二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、手冊、DM 或於活動前 1 週以電子郵件、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。
(二)宣導時間	活動前 14 天。
(三)宣導方式	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： 一、報紙刊載（4 大報，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，擇其中 1 報刊登於北市版新聞類 1/4 十半批）：於活動前 1 至 3 天，擇 1 日刊登，合計刊登 1 日 1 報計 1 次。 二、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（於計畫書呈現） 三、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 四、於活動一週前懸掛交管告示牌。 五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1 週投擲交管宣傳單（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、水門及時間）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。 六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2 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。 七、網路、電子媒體露出交管訊息。 (1)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。 (2) 媒體廣告。